

股票代码：000615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告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66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补充更新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反馈和重组会后反馈的要求，公司对《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或“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补充更新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重组完成后备考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更新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请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十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根据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相关情况及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的相关情况更新了报告书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内容，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十

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等。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的最新情况对“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进行了修订并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一、审批风险”。

3、补充披露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善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安排，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六）业绩补偿承诺”、“重大事项提示/二/（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第七节/二、《业绩补充协议（修订）》”。

4、补充披露了大股东丰汇颐和本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及可能产生损失的补偿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十二/（五）京汉置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6、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八/（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7、补充披露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业绩承诺数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是否足以覆盖假设开发法预测净利润，详见报告书“第十节/四、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及业绩的可持续性”。

8、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年度京汉置业开发产品项目收入、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会计确认的准确性，详见报告书“第十节/二/（五）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9、补充披露了报告期京汉置业存货开发成本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划分原则、时点、依据，相关计算过程及金额，报告期资本化率区间变动较大的原因，详见报告书“第十节/二/（七）京汉置业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情况”。

10、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未来持续

盈利的稳定性，详见报告书“第十节/二/（五）/9/（13）京汉置业报告期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1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四/（十四）报告期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12、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节/二/（四）/1/（2）/③/C、京汉置业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3、补充披露了大业信托发起设立 170,000 万元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十二/（八）大业信托发起设立 170,000 万元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

14、补充披露了将京汉保理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京汉保理报告期商业保理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四/（十一）北京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与乐生活、通辽物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详见报告书“第十二节/一/（二）/1/（3）乐生活、通辽物业为京汉置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6、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详见报告书“第八节/七、本次交易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试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7、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十节/二/（六）/1/（3）京汉置业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8、结合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九节/二/（一）/5、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9、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截至目前房地产完工项目的销售进度和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与预测进度是否存在差异。若不能按期开盘和竣工，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十/（三）评估情况说明”。

20、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存货开发产品期后实际销售价格与评估预测值的差异情况，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十/（三）评估情况说明”。

21、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详见报告书“第十节/四、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及业绩的可持续性”。

22、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项目账面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评估增减值及占比、评估方法，并结合可比楼盘或土地市价补充披露了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十/（三）/2、京汉置业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项目账面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评估增减值及占比、评估方法情况”。

23、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存货与所选可比对象之间的可比性及存货销售价格预测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十/（二）/3、京汉置业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存货与所选可比对象之间的可比性”。

24、补充披露了存货评估中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十/（二）/4、存货评估中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25、补充披露了京汉控股将 32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京汉置业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

26、补充披露了廊坊京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的申办进展，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八/（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7、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的合作开发方是否具备开发经营资质、合作各方的开发管理模式、利润分配制度，是否存在合作开发风险，详见报告书“第十四节/一/（三）合作开发协议”。

28、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财务风险及对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十节/二/（四）/3/（3）资产负债率分析”及“重大风险提示/七、筹资风险”。

29、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 2013 年、2014 年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四、交易标的销售情况”。

30、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非经常性损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一/（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补充披露了京汉置业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相关税费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十/“（二）/5、京汉置业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相关税费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